

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，并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杨金国、靳海涛、周立

日期：2018 年 4 月 16 日